

104 年第 1 次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會議由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

記錄:黃竹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3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續)列管情形(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案由:編號 101-1-2 一案,「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決定:賡續列管。

(二)案由:編號 103-2-1 一案,婦權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組」主責局處更動或本府成立直屬市長下之性平辦公室。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本案可一併邀本府婦權會委員一同前往台北參訪。

決定:賡續列管,且邀集有意願之本府婦權會委員,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下午,一同前往參訪台北性平辦公室。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9 頁至 10 頁):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農漁會之性別統計資料,回歸業務權責單位農業局主政;民間團體之性別統計資料,回歸業務權責單位社會局主政。

(二)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婦女教育及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略)

發言摘要:

1. 地方稅務局:除同仁積極進行實體課程外,未能配合實體課程時

間的同仁，也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完成訓練，因而在103年的性別課程受訓比率達到100%。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如同地方稅務局達成方式外，本會人事室亦相當盡責，會分季提醒未受訓同仁，盡快完成性別訓練，因而本會在103年第3季，即達成受訓比率100%。
3. 新聞處：本處目前已經成立性平專責小組，並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4. 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局由於今年性別培力課程預算編列於中央補助款-原民會都發計畫，目前在等待都發計畫的墊付案，在議會通過後，本局會辦理性別訓練，另由於本局僅3名科長，且男性居多，因而主管人員性別培訓比率較低。今年會辦理性別培力課程，並積極請同仁完成本項訓練。
5. 工務局、政風處：今年會積極請同仁盡量完成性別訓練2小時之要求。
6. 許委員雅惠：建議針對性別培力資訊，可建置一個公務人員資訊平台，如性別快報，讓本府各局處同仁可運用該平台，得知性別訓練的相關資訊。
7. 顏委員玉如：目前同仁完成性別課程，途徑有2：實體及數位學習，不同途徑受訓有其不同意義性，是否可建立相關基礎資訊。

決定：

- (一)請社會局、人事處、研考會(資訊中心)、新聞處後續研議，建置公務人員性別資訊平台。
- (二)請人事處依委員意見，辦理實體及數位學習不同方式完成性別訓練之比率。

柒、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8頁至18頁)：

一、案由1：有關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發言摘要：

李委員萍：本案屬行政程序之權責轉移，與性別議題無涉，建議未來列為工作報告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且未來經分工小組討論無異議之提案，列為該組工作報告。

二、案由2：檢視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機制，並擬訂該局處性別主流

化實施計畫執行情況。

發言摘要：

- (一)陳委員曼麗：應將內外聘委員定義明確，外聘委員應指本府以外的委員，非定義為本局以外之委員；另建議桃園在地人才資料庫，並學習台灣國家婦女館所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當中包含公私部門的各委員，但應一併考量性別師資之質與量。
- (二)張委員珏：
 1. 看了一下目前各局處所撰寫之成員定義，發現都市發展局的成員定義太過精細，建議應如同其他局處撰寫之成員層級定義即可，未來計畫則不需跟著該局主管人員職務輪調，即進行變動，以提升局計畫之穩定性。
 2. 財政局自己訂定之計畫，對於成員定義即沒有「民間」字眼，與府計畫較不符合。
- (三)財政局：本局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時，即發現外聘民間委員議題，因而討論初步刪除「民間」字眼，後經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決議，請本局再增聘1名外聘民間委員，目前已經在洽詢中。
- (四)李委員萍：
 1. 看了財政局的聘派委員，確認財政局若再增聘1名民間外聘委員，可以符合府計畫要求「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2至3人」。
 2. 建議性別人才資料庫要有外聘民間委員之審查機制。
- (五)社會局洪科長任宜：目前本府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乃參照中央制度建立，103年才剛開始設置，因而103年僅邀本府人事處一併召開審查會議，但去年李委員萍即建議，需納入外聘委員之審查機制，今年預計會邀集外聘民間委員一併參與審查機制。另，有關陳委員曼麗對本資料庫質與量之提醒，目前我們也有進行每年度審查，及訂定退場機制，未來會再多加注意。
- (六)韋委員薇：看了經濟發展局與其他局處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當中對小組成員之撰寫文字，如有些叫諮詢委員、有些明定名字及職稱，建議盡量保持制度一致性，請秘書單位再次檢視目前提交局處之計畫，調整成一致性。
- (七)楊委員芳婉：桃園性別人才資料庫或相關計畫，其實不一定要完

全參照中央或台北經驗，桃園應該依自己的在地特色而發展。

決議：

- (一)維持「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當中明定聘派「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2至3人」，請財政局增聘1名外聘民間委員。
- (二)為尊重財政局裁量權，及原聘派衛生局局長亦具有性別平等專業性，請秘書單位修正「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小組成員納入「本府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人員」。
- (三)餘照案通過。

三、案由3：請人事處規劃辦理機關首長及副首長領導人之性別培力訓練。

發言摘要：

人事處：擬於年度本府高階人員相關訓練課程，適時安排宣導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為性別主流化推動組之工作報告。

四、案由4：訂定「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第1項方針：

- (1)陳委員曼麗：建議農業局非僅著墨在自己局處有否成立委員會，而是擴大認定，如聯合國於2012年提出之綠色經濟，當中即強調女性參與及女性農村就業機會的議題。另，農村再生條例當中，也越來越強調女性角色與功能。
- (2)韋委員薇：其實目前也有許多女性參與農事工作，建議農業局應參採。
- (3)嚴委員祥鸞：CEDAW第14條即明指農村婦女之重要性，因而建議農業局不應在此缺席，也不需自己成立委員會，可在自己局處成立的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以此為目標，持續發展本議題。
- (4)Kolas Yotaka委員：建議「原住民」字眼，應考量原住民族群性，全面改為「原住民族」。

2. 第15項方針：

- (1)勞動局：本局目前以就業輔導為主要工作，僅配合中央推展微型創業鳳凰部分，較非屬創業主責局處。
- (2)經濟發展局：本局原有青年創業茁壯計畫，相關經費新臺幣500

萬元編列於本局產發基金，已將該業務權責轉移至青年事務局，目前僅配合中央推展SBIR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中小型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本局亦非屬創業主責局處。

(3)青年事務局：本局目前確實主責20至45歲創業計畫，但未推行中高齡創業協助。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第8項方針：

1. 葉委員文健：其實現在沒有預算，不代表不參採，若未來有可行性，還是可以改採參採，並再發展工作內容。
2. 許委員雅惠：檢視本方針文字，若以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為主要方向，勞動局工作目標，確實以職業訓練及協助為主，建議秘書單位應先保留本項方針，請分工小組再行研擬本方針之主要意涵，再討論勞動局參採與否之合適性。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第1項及第6項方針：

1. 民政局：本局提出第1項方針不參採部分，主要是針對第6項方針不參採，乃因本局沒有跟民間團體合作相關事宜。
2. 顏委員玉如：建議民政局有自治行政科，可針對里民互動、佳節聯誼時，進行人身安全之相關宣導。
3. 陳委員曼麗：第6項方針主要是針對合作網絡系統，里長是網絡系統中相當重要的當地資源，建議民政局應參採。
4. 民政局：擬依委員意見，配合參採。

(四)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第1項及第2項方針：

1. 張委員珺：看了本面向第1項及第2項方針，都將「女性」字眼更改為「性別」，然實際上仍是女性醫療資源仍不足，且少於男性，因而建議維持原案。
2. 衛生局：原將女性字眼修改為性別時，即已考量不同性別有不同需求，且目前桃園醫療資源已較為充足，對女性亦較友善。
3. 張委員珺：仍建議維持「女性」原字眼，且有關衛生局所提醫療資源，建議衛生局應進行桃園市婦女醫療需求調查，以全盤性了解桃園女性醫療需求及資源分布情況，另第2項方針除著重女性外，應一併考量多元族群，如原住民族、新移民、性傾向等多元族群。

(五)環境與交通面向-第6項方針：

1. 農業局：由於委員先前提醒不需拘泥於委員會，因而會改為參採。

2. 工務局：本局如同農業局，改為參採。

決議：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第1項方針：請農業局參採，並依委員意見修正。
2. 第15項方針：本府創業事宜，請經濟發展局主責，並由青年事務局及勞動局擔任協辦局處。
3. 請本案秘書單位將全部「原住民」字眼，更換為「原住民族」字眼。
4. 餘照案通過。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保留本面向第8項方針，請分工小組再行研議主要意涵，再討論勞動局不參採是否合宜，餘照案通過。

(三) 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照案通過。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請民政局針對第6項方針，改為參採，餘照案通過。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1. 第1項方針：文字修正回原案「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或相關委員會應有多元族群女性社區成員代表參與」。
2. 第2項方針：文字修正為：「定期針對女性及多元族群醫療保健相關措施和政策，進行性別影響需求評估」。

(六) 環境與交通面向：請農業局及工務局針對第6項方針，改為參採，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5：有關建構新移民服務推動組推動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為新移民服務推動組之工作報告。

六、案由6：由勞動局召集相關單位，針對新移民職訓就業輔導進行專案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為新移民服務推動組之工作報告。

七、案由7：由社會局召集相關單位，辦理資源平台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列為新移民服務推動組之工作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6時。